



歐洲經濟法

[2010年最新版]

陳麗娟 著

EU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operation of EU



歐洲經濟法

陳麗娟 著

EU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洲經濟法／陳麗娟著．——三版．

——臺北市：五南，2010.02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806-8（平裝）

1. 歐洲共同體 2. 經濟法規

553.44

98017953



1U32

歐洲經濟法

作 者 — 陳麗娟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晏華璞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8年10月初版一刷

2005年6月二版一刷

2010年2月三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三版序

歐洲經濟法與歐洲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食衣住行育樂莫不與歐洲聯盟的經濟法規有關。歐洲聯盟的東擴壯舉，強化了歐洲聯盟的全球角色與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歐洲經濟法不僅影響歐洲人的經濟生活，而且也對於第三國愈來愈重要。隨著經濟全球化潮流，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條約生效，也使得歐洲經濟法增加了許多新內容，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鼎力支持，使得本書可以不斷的配合歐洲聯盟的發展增補新資料。感謝為本書默默奉獻心力的幕後工作人員，更祈盼廣大讀者不吝賜教斧正。

陳麗娟 謹誌

2009年12月28日

於淡江大學驚聲大樓

二版序

歐洲聯盟在2004年5月1日完成第五次擴大，使得歐洲聯盟成為一個涵蓋二十五個會員國，擁有四億五千萬消費人口的巨型區域組織。

近年來歐洲聯盟發展迅速，為配合歐洲聯盟的法規增補刪減的實際情形，此次欣獲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再次的鼎力支持，使得本書得以增補新資料再版。

本人才疏學淺，文字表達如有疏漏不詳之處，期盼廣大讀者不吝來函指教。

陳麗娟

2005年3月20日

於台中逢甲大學

序 言

歐洲共同體自1958年成立時起，即以經濟共同體為主要目標，經濟規範在歐洲統合過程中尤其居於重要的地位，由建立共同市場邁向單一市場，更進一步成立經濟暨貨幣同盟，實施單一貨幣。

本書主要以歐洲共同體條約的經濟法規為討論重點，承蒙五南圖書公司的熱誠支持，讓本人有機會可以將任教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期間的上課教材整理，一一付梓出版，得以完整的介紹歐洲共同體的法規制度。

陳麗娟 謹誌

1998年6月16日定稿

於德國慕尼黑

目錄

▶ 三版序.....	i
▶ 二版序.....	ii
▶ 序 言.....	iii

第一篇 總 論

▶ 第一章 歐洲經濟法的基本概念.....	3
第一節 歐洲經濟法之意義.....	3
第二節 歐洲聯盟的經濟規範.....	4
▶ 第二章 歐洲聯盟.....	15
第一節 從歐洲煤鋼共同體至歐洲聯盟.....	15
第二節 歐洲聯盟的組織架構.....	24
第三節 聯盟法體系.....	26

第二篇 歐洲聯盟的市場自由

▣ 第三章 自由的商品流通.....	33
第一節 前 言	33
第二節 關稅同盟	35
第三節 在會員國間的商品交易禁止採取進、出口的限額措施 及有相同效果的措施	44
第四節 改組國營的商業獨占	64
▣ 第四章 人員自由遷徙.....	67
第一節 通 論	67
第二節 勞工的自由遷徙	74
第三節 營業所設立自由	96
第四節 勞務自由	106
第五節 文憑與證書之承認及協調會員國的法規	116
第六節 申根公約	123
▣ 第五章 自由的資金與支付流通.....	139
第一節 通 論	139
第二節 自由資金與支付流通之發展	140
第三節 支付流通與資金流通自由化的現狀	145

第三篇 個別的共同政策

▣ 第六章 競爭政策.....	151
第一節 通 論	151
第二節 禁止限制競爭的約定與行為方式	166

第三節	禁止企業濫用其市場的優勢地位	179
第四節	卡特爾規章	185
第五節	企業合併管制規章	190
第六節	違法的國家補貼	201
第七節	歐洲聯盟的不正競爭法	205
■ 第七章	農業政策與漁業政策	213
第一節	通 論	213
第二節	共同農業政策的基本原則與目標	216
第三節	共同農業政策的運作與改革	219
第四節	共同漁業政策	228
■ 第八章	經濟政策與貨幣政策	235
第一節	經濟政策	235
第二節	貨幣政策	239
■ 第九章	共同的貿易政策與發展政策	253
第一節	通 論	253
第二節	共同的貿易政策	254
第三節	發展合作政策	258
■ 第十章	社會政策	267
第一節	歐洲聯盟社會政策之發展	267
第二節	綱要計畫	272
第三節	在勞工生活中的男女平等原則	276
第四節	保護個人的規定	279

第五節 結構政策	281
第六節 對於青少年一般的職業教育與獎勵措施	282
▶ 第十一章 交通政策.....	289
第一節 通 論	289
第二節 交通政策的領域	297
▶ 第十二章 環境政策.....	319
第一節 環境政策之發展	319
第二節 環境政策之執行	325
第三節 原則與個別規定	329
▶ 第十三章 消費者保護政策	337
第一節 通 論	337
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政策在歐洲聯盟之發展	339
第三節 個別領域	341
▶ 參考書目	345

第一篇

總 論

- ▣ 第一章 歐洲經濟法的基本概念
- ▣ 第二章 歐洲聯盟



第一章 歐洲經濟法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歐洲經濟法之意義



歐洲經濟法（Wirtschaftsrecht）僅為過去共同體法（Gemeinschaftsrecht）的一部分，所謂的經濟法並無明確的定義，通常是指規範經濟主體與經濟活動的法規¹。在里斯本條約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後，歐洲經濟法仍是聯盟法最重要的一環。

經濟法在聯盟法體系內具有重要的意義，若將歐洲聯盟的憲法與行政法規視為聯盟法的總則，則其分則即為經濟法²；歐洲經濟法係在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中規範經濟制度的全部規定³，其目標為在會員國間建立一個共同市場，並以關稅同盟為前提⁴，因此在會員國的經濟法體系外，歐洲聯盟擁有獨立的經濟法制度，一方面包括規範單一市場內的經濟交易，另一方面亦規範與第三國間的經濟往來⁵。共同市場有自己的經濟架構，由聯盟機關決定重大的事務，以期使會員國邁向緊密統合的目標⁶。

歐洲經濟法原先僅由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相關的規定組成，在馬斯垂克條約生效後，改組歐洲經濟共同體為歐洲共同體，並成立歐洲聯盟。歐洲聯盟的三根支柱為三個共同體（即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以及在司法與內政範圍的合作⁷。

1 參閱W. Hakenberg, Grundzüge des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rechts, München 1994, S.1.

2 參閱G. Nicolaysen, Europarecht II-Das Wirtschaftsrecht im Binnenmarkt, Baden-Baden 1996, S.34.

3 參閱P. Behrens, Das Wirtschaftsrecht des Europäischen Binnenmarktes, Jura 1989, S.562.

4 參閱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3條與第25條。

5 參閱P. Behrens, 前揭文, Jura 1989, S.562; W. Kilian, Europäisches Wirtschaftsrecht, München 1996, S.21。

6 參閱F. Rittner, Wirtschaftsrecht, 2. Auflage, Heidelberg 1987, S.59.

7 詳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台北，1996年，頁72-75。

1993年11月生效的歐洲聯盟條約不僅擴大歐洲共同體的職權範圍，並且加強與會員國經濟法的聯繫，但並未因此形成一個擁有完整法律制度的經濟同盟，會員國仍然可以行使與單一市場有關的經濟法上專屬或競合的職權，因此當時歐洲共同體的經濟法仍必須將會員國的經濟法包括在內⁸。

由於會員國的經濟包含在單一市場體系內⁹，歐洲共同體經濟法的特徵，就是必須顧及超國家與會員國規範權限間的相互關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5條第2項增訂的輔助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¹⁰即在說明會員國的職權對於單一市場條件並不會持續地構成威脅，而是要形成一個制度的構成部分¹¹。也就是共同體應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所賦予的職權與所規定的目標，執行職務。在非屬於共同體專屬職權的範圍內，只要在會員國層次不足6人達成所欲施行措施的目標時，且因其範圍或效果在共同體層次更能達成目標時，才得由共同體依據輔助原則執行職務。

第二節 歐洲聯盟的經濟規範



歐洲共同體的經濟規範與其會員國的經濟規範相同，亦係由競爭規範的市場經濟原則結合社會國家準繩以及引導與影響經濟過程¹²。申言之，歐洲共同體的經濟規範為混合經濟型態，以市場經濟為原則，但並不排除計畫經濟（Planwirtschaft），尤其是在共同農業政策領域¹³。

原來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條、第3條與第4條為規範經濟結構的主要規定，其重點為建立共同市場、擁有自由競爭的開放市場經濟、實現單一

8 參閱W. Kilian，前揭書，S.16。

9 參閱J. Basedow, Von der deutschen zu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verfassung, Tübingen 1992, S.5.

10 詳閱陳麗娟，前揭書，頁57-60。

11 參閱W. Kilian，前揭書，S.18。

12 參閱Rinck/Schwark, Wirtschaftsrecht, 6. Auflage, Köln 1986, S.60.

13 參閱H. von der Groeben, Probleme ein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ordnung, in Festschrift für B. Börner zum 70. Geburtstag, Köln 1992, S.100; W. Kilian，前揭書，S.88。

市場、在單一市場內建立防止扭曲競爭的制度以及成立經濟暨貨幣同盟。

在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共同體條約更名為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Vertrag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條文內容亦有增刪調整。歐洲聯盟第3條規定，(1)聯盟之目標，為促進其價值與其民族的福祉；(2)聯盟應給與其人民一個自由、安全與法律無內部邊界的區域，在區域內針對外部邊界檢查、政治庇護、移民、防制與打擊犯罪連結適當的措施，以保障人員自由遷徙；(3)聯盟應建立一個內部市場。聯盟應致力於以一個均衡的經濟成長與價格穩定為基礎的歐洲永續發展、在一個高的程度以充分就業和社會進步為目標的有競爭力的社會市場經濟、以及高度的環境保護與改善環境品質。聯盟應促進學術與技術的進步。聯盟應對抗社會排擠和差別待遇，並促進社會的公平正義與社會保護、男女平等地位、世代間的團結、兒童權利之保護。聯盟應維護其文化與語言多樣性的財富，並關注歐洲文化遺產之保護與發展；(4)聯盟應建立一個經濟暨貨幣，其貨幣為歐元；(5)在聯盟與其他世界的關係上，聯盟應保護與促進其價值與利益，並致力於保護其人民。聯盟應致力於和平、安全、全球的永續發展、在各民族間團結和相互尊重、自由與公平的貿易、消除貧窮、和保護人權，特別是兒童的權利，以及嚴格的遵守和繼續發展國際法，特別是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原則；(6)聯盟應以適當的方法，符合在條約內移轉的職權，追求其目標。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119條規定，(1)歐洲聯盟第3條規定的會員國與聯盟的職務，包括依據此二條約（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之規定實施以會員國經濟政策緊密協調、單一市場與規定共同目標為其基礎的經濟政策、以及有自由競爭的開放市場經濟原則；(2)同時依據這兩個條約之規定與條約中規定的程序，這些職務包括單一貨幣（歐元），以及規定與實施一個單一的貨幣與匯率政策，單一的貨幣與匯率政策首要追求的目標為價格穩定，不抵觸此一目標，在遵守有自由競爭的開放市場經濟原則下，應支援聯盟的一般經濟政策；(3)會員國與聯盟的職務，應以遵守下列的目標基本要點為前提要件：穩定的價格、健全的公共財政與貨幣的綱要條件、以及一個持續的可支付的收支平衡。這些新規

定成為歐洲聯盟經濟法的重要依據。

壹、以市場經濟為基礎

1957年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在簽署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時，即以會員國的市場經濟制度（marktwirtschaftliche Ordnung）為基礎，因此歐洲共同體的經濟規範為以市場經濟為導向，明確地以條約保證基本自由（Grundfreiheiten）與形成競爭規範¹⁴。換言之，歐洲共同體的經濟法與市場經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市場經濟成為歐洲共同體的憲法原則（Verfassungsprinzip）¹⁵。

一、共同市場

建立共同市場（Gemeinsamer Markt; Common Market）是Jean Monnet的一個核心概念，也是歐洲統合的一個重要基礎與核心。功能統合的原則（Prinzip der funktionellen Integration）自始即確定歐洲共同體的發展，自始即視共同市場為關鍵的作用，是歐洲統合的基礎，以期超越經濟目標促進歐洲統合，從會員國間的經濟合作應使會員國邁向一個更緊密的政治結合¹⁶。

自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以來，共同市場為歐洲共同體條約核心的法律概念¹⁷，並非一般經濟學者所指稱的經濟概念，因此係由聯盟法的全部規定規範在歐洲聯盟內的經濟交易¹⁸；共同市場亦為會員國在條約上的義務，即應消除在歐洲聯盟內對於商品、資金與勞務自由交易仍存在的所有會員國間的障礙；此外，共同市場係作為解釋聯盟法的一般條款

14 參閱P. Behrens，前揭文，Jura 1989, S.562; U. Immenga, Binnenmarkt durch europäisches Gemeinschaftsrecht, Juristische Arbeitsblätter 1993, S.258; F. Rittner，前揭書，S.59; Weimar/Schimikowski, Grundzüge des Wirtschaftsrechts, 2. Auflage, München 1993, S.56。

15 J. Schwarze, Europäisches Wirtschaftsrecht, Baden-Baden, 2007, S.27.

16 J. Monnet, Erinnerungen eines Europäers, München 1978, S.547ff.

17 參閱F. Rittner，前揭書，S.58。

18 參閱G. Nicolaysen，前揭書，S.30。

(Generalklausel) ¹⁹。

1958年生效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並未定義共同市場，僅將共同市場作為歐洲經濟共同體職務的目標，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條規定以建立共同市場為歐洲共同體的任務，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7條²⁰規定，應以十二年的過渡時期逐步地實現共同市場，即至1969年底分三個階段建立共同市場；共同市場僅為歐洲統合階段性的目標²¹，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條同時明文規定歐洲共同體其他的目標，即應致力於經濟生活的和諧發展、持續與均衡的經濟成長、穩定價格與加速提高生活狀況，以及會員國間更緊密的關係，因此共同市場為實現和諧的與持續的經濟發展以及實現政治合作等其他目標的方法。

原來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條列舉歐洲共同體應執行的職務，例如：消除對於商品自由流通的各種障礙、對於人員自由遷徙、勞務自由流通與資金自由流通的障礙；實施共同的農業政策、共同的交通政策、建立一個預防扭曲競爭的制度、調整會員國間不同的法規，以發揮共同市場的功能。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08條的補充權限（Ergänzende Kompetenz）²²規定，為實現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條各項目標的重要法律依據。

歐洲法院亦明確地指出，共同市場欲致力於消除對於歐洲共同體內貿易的所有障礙，並且以結合各會員國的市場為一個統一的市場（Einheitlicher Markt），以期儘可能達成一個真正的單一市場²³，因此自成立開始，歐洲共同體即致力於發展與單一市場類似（Binnenmarktähnlich）的關係²⁴。

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的規範內，共同市場具有三種意義，即：(1)廢除在

19 參閱Rinck/Schwark，前揭書，S.60。

20 此一條文已於阿姆斯特丹條約失效而廢止失效。

21 參閱F. Rittner，前揭書，S.60。

22 參閱陳麗娟，前揭書，頁46-50。

23 參閱EuGH Rs.159/78, Zollagenten, Slg.1979, S.3258f; Rs.15/81, Gaston Schul, Slg.1982, S.1409.

24 參閱H. von der Groeben，前揭文，in Festschrift für B. Börner zum 70. Geburtstag, S.101。